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F100-12

修正案号: 39-1026

- 一. 标题: 检查升降舵助力控制组件的间隙消除机构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件号为P/N 23400 Menasco升降舵助力控制组件的所有F100系列飞机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荷兰适航当局颁发的适航指令 93-051(A)
- 2.1993 年 3 月 25 日颁发的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修订的 FOKKER 服务通告 F100-27-052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最近维护F100飞机时,发现升降舵助力控制组件(BCU)的间隙消除连杆机构(件号为P/N 12777-3)上的枢轴螺栓和衬套已经腐蚀。随后的调查在其他用户的飞机上发现4个类似的情况。当升降舵助力控制组件失去液压供给时(飞行员使用人工操纵升降舵系统),这个特殊机构防止升降舵操纵中出现间隙。这些螺栓和衬套的腐蚀可能引起间隙消除机构卡滞,导致当助力控制组件在"人工"方式时升降舵操纵性能变坏。由于在同型号的其他飞机上有可能存在或将产生上述不安全因素,特颁发本适航指令以防止操纵升降舵时出现间隙,并根据以下情况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要求对间隙消除连杆机构进行周期操作检查。如必要,检查或更换有关螺栓和衬套。

- (a) 当本适航指令生效后500起落或60天内(以先到为准),并以后 以每个间隔不超过500起落或60天(以先到为准),按照FOKKER服务通告 F100-27-052(1993年3月25日颁发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 的完成指令的第一部分(Part 1)对升降舵机械系统作一次操作检查, 检查是否有间隙。
- (b) 按本适航指令(a) 段的要求在检查过程中,如在操纵驾驶杆时 发现任何间隙,在下一次航班以前,按照FOKKER服务通告 F100-27-052(1993年3月25日颁发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 的完成指令中的第二部分(Part 2), 检查升降舵助力控制组件的间隙 消除机构(件号为P/N 12777-3)。
- (c)按照本适航指令(b)段的要求检查时,如发现件号为P/N NAS6204C22D或P/N NAS6204C13D的螺栓不能自由转动或发现腐蚀,则 按照飞机维修手册用可用件更换有关螺栓。
- 注1: 更换螺栓或更换件号为P/N 23400的升降舵助力控制组件以 后,本适航指令(a)要求的周期操作检查或(b)要求的检查仍继续进行。
- 注2: 如按本适航指令(b)段的要求检查时没有发现异常情况,请 按飞机维修手册使用适当的排故程序排故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7月2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7月28日
- 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